

个人外币现钞业务办事指南

业务名称	个人提取超过规定限额外币现钞
设定依据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 2006 年第 3 号）、《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 号）
申请条件	申请人为出境赴战乱、外汇管制严格、金融条件差或金融动乱的国家（或地区）的个人。
办理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 护照等相关出境证件； 3. 有效签证或签注； 4. 提钞用途证明材料； 5. 在前述材料不能充分说明交易的真实性或申请材料之间的一致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办理机构及地点	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非贸易外汇管理科（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100 号人民银行大厦 1310 室）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2：00，下午2：00-5：00
联系电话	0592-5899625
办理流程	个人提取外币现钞单笔或当日累计超过等值 1 万美元以上的，持有关材料向银行所在地外汇局事前备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后，外汇局当场办理，出具有签章的《提取外币现钞备案表》，个人领取《提取外币现钞备案表》，然后凭《提取外币现钞备案表》到银行办理提取外币现钞手续。

业务名称	个人携带超过规定限额外币现钞出境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32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关于印发〈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汇发[2003]102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04]21 号）
申请条件	注：个人原则上不得携带超过等值 10000 美元外币现钞出境，如属下列特殊情况之一的，可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 1. 人数较多的出境团组； 2. 出境时间较长或旅途较长的科学考察团组； 3. 政府领导人出访； 4. 出境人员赴战乱、外汇管制严格、金融条件差或金融动乱的国家； 5. 其他特殊情况。
办理材料	1. 书面申请； 2. 护照等相关出境证件； 3. 有效签证或签注； 4. 单位预算表； 5. 存款证明（利息清单或取款凭条）或相关购汇凭证； 6. 确需携带超过等值 10000 美元现钞出境的证明材料；
办理机构及地点	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非贸易外汇管理科（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100 号人民银行大厦 1310 室）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2：00，下午2：00-5：00
联系电话	0592-5899625
办理流程	出境人员提供相关资料向外汇局申请《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申请材料齐全后，外汇局当场办理，出具有签章的《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出境人员领取《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